

证券代码： 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 A

公告编号： 2018-016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况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

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属于新增会计政策，变更前无对应的会计政策。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关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新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同时，在利润表“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增加列报“其他收

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数据。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性影响。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明确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终止经营的列报。公司2017年度不涉及相关业务，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公司采用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和“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

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